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10月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5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12分出席)

委员: 刘伟荣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3时59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7分出席)

李莲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出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04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潘国华议员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黄以谦议员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何显明议员,MH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黄永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2及议程4	李淑明女士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黄艳红女士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议程6	何碧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总务秘书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接替何业泉先生出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的邓敏华女士，他就何先生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要求交代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游泳池工程范围细节及落实时间

九龙仔游泳池重建为室内暖水游泳池工程发展范围(文件第57/12号)

3. 主席认为此两项议题有关，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决定一并讨论上述事项。

4.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李淑明女士介绍文件。她表示，署方于2011年曾就重建九龙仔游泳池为室内暖水游泳池的拟议工程发展范围咨询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并在会后向民政事务局反映委员会的意见。经署方分析九龙仔游泳池的使用及租用情况后，署方已修订了重建九龙仔游泳池为室内暖水游泳池的拟议工程发展范围，修订方案的设施如下：

- (一) 重建现有的主池为一个标准50米x25米可提供10条泳线的室内暖水主池，并附设一个1,200座位的观众看台；
- (二) 兴建一个25米x25米可提供10条泳线的室外训练池，以取代现有的儿童池；
- (三) 加热系统机房、通风系统机房及空调系统机房；

- (四) 一个室外嬉水池；
- (五) 滤水机房及危险物品贮存仓；
- (六) 设置在主入口的入闸系统及闸前闸后等候区；
- (七) 洗手间、更衣室及育婴室；
- (八) 办事处及储物室等设施；
- (九) 自助式小食亭(以取代现有的餐厅)；及
- (十) 室外日光浴场(视乎可用空间而决定会否提供)。

5. 李慧琼议员查询是项工程的发展范围方案与九龙公园游泳池有何分别。

6. 黄以谦议员认为署方基于现时九龙仔游泳池的使用率来评估重建游泳池的工程发展范围并不恰当。他指出，现时九龙仔游泳池的使用率不高，主要原因是游泳池设施未如理想。另外，他希望署方能清楚交代重建工程及其落成的时间表。

7. 莫嘉娴议员表示，她近日使用九龙仔游泳池时，察觉游泳池旁的座椅经常爆满，她认为署方在考虑重建方案时应该平衡各方面的设施，故赞成署方提供室外日光浴场。此外，她向署方反映九龙仔游泳池内的嬉水池有部分设施损毁，希望署方能尽快维修。

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倘若委员会同意上述工程发展范围，民政事务局将发出工程界定书，请建筑署为是项工程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若建筑署认为工程可行，康文署可申请预留拨款将工程立项为政府工务工程，建筑署才可展开设计工作，待完成大纲设计后咨询委员会。署方会争取向立法会申请拨款，批核拨款后方可开展工程。一般工务工程规划和批核拨款程序估计约需时两年，而重建工程约需时两至三年；
- (二) 九龙公园游泳池是一个符合国际游泳比赛标准的游泳池，以供举办国际级的游泳比赛及活动；而九龙仔游泳池属地区游泳设施，可供地区团体及学校举办游泳比赛或水运会。现时署方提出的工程发展范围已可符合举办区际活动的要求；及

- (三) 署方在策划重建九龙仔游泳池的工程发展范围时，以现有的使用率及租用数据为依归，在满足设施需求和考虑工程成本之间须取得平衡。

9.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补充，倘若将来九龙仔游泳池的主池被团体或学校租用，署方会在清晨6时半至7时半照常开放主池供市民使用，并会在租用日期前一个月在游泳池外张贴告示，让市民尽早知悉主池被租用的安排。就莫议员对于九龙仔游泳池嬉水池的设施问题，她会与建筑署跟进。

10. 萧婉嫦议员希望委员会能在是次会议对工程发展范围作出议决，好让康文署能早日展开工程。她表示署方提出的工程时间太长，故要求康文署在规划工程时能同时向立法会争取拨款及开展重建的工作，令整项策划及重建工程能于3年内完成。

11. 李慧琼议员表示，根据署方的时间表，九龙仔游泳池在5至6年后才重建完成，她担心市民在游泳池重建工程完成后对于有关设施的要求已有所不同，故希望署方尽可能压缩内部程序，令工程早日完成。

12. 黄以谦议员希望署方继续就重建九龙仔游泳池聆听文康地管会的意见。

13.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表示会向民政事务局及建筑署反映委员会对缩短工程时间的意见。

14. 委员会备悉以上的拟议工程发展范围，并希望康文署继续就工程聆听委员会的意见，及要求署方尽可能压缩内部程序，令策划及重建工程能于3年内(即2015年或之前)完成。

2012-13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56/12号）

15.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工程

16. 李慧琼议员反映居民意见表示，上述地点并非经常有工程进行，她建议署方在工程的围板上张贴告示，通知市民有关工程进度及查询电话。她指出，受区内铁路工程的影响，海心公园是区内少数可供市民休憩的大型公园，故希望工程能尽快完成。

1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将于会后与建筑署研究，在可

行情况下会张贴有关资料。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要求建筑署跟进。)

红磡南道休憩花园圆形荫棚加设上盖工程

18. 主席查询上述工程的进度。

1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已收到建筑署的通知，是项工程将于10月中开始动工，预期可于6星期后完成。她指出由于工程承办商早前正在处理政府为公共设施提供无障碍通道的新措施，故未能赶上按原来的计划开展工程。

20. 委员会备悉由署方主导共18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开支情况。

成立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文件第58/12号）

21. 秘书介绍文件。

22. 任国栋议员查询如何与有关政府部门协调使用社区会堂附近的公众地方或公用设施，例如旅游巴停车位。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表示，欢迎有兴趣参与社区会堂管理的委员加入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于工作小组会议中讨论有关租用细节。

24. 委员会一致通过于文康地管会辖下成立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及其职权范围。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10月8日发信邀请各文康地管会委员加入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

九龙城政府合署及九龙城社区会堂命名（文件第59/12号）

25. 民政处总务秘书何碧琪女士介绍文件，并就有关新落成于红磡庇利街42号的政府合署及社区会堂的命名向委员征询意见。

红磡庇利街42号新落成的政府合署命名

26. 黄润昌议员指出此政府合署并非九龙城区唯一的政府合署，故对于九龙城政府合署的名称有保留。

27. 为避免市民误以为政府合署座落在龙城区，萧婉嫦议员及李

莲议员均建议把政府合署命名为九龙城区政府合署，以显示政府合署内包含统筹九龙城区事务的民政处。

28. 刘伟荣议员对于九龙城区政府合署的名称并无异议。

29. 潘志文议员指出，政府合署内设有为市民提供服务的政府部门，故命名应该以方便市民寻找及识别为大前提。

30. 王惠贞议员表示，由于九龙城区议会及民政处的办事处均会集中在此政府合署内，因此她认为九龙城政府合署的命名合理。

31. 劳超杰议员及陆劲光议员均认为命名应以简单直接为原则，故赞成九龙城政府合署的命名。

32. 任国栋议员指出政府合署乃多个政府部门的联合办事处，而参考其他区的政府合署名称，他认为并无准则，故他对于九龙城政府合署的命名无异议。

33. 主席向民政处查询就委员对命名的建议有否意见。

34. 民政处谭李佩仪女士表示，如命名没有与其他大厦的名称重复，民政处并没有意见。处方会在委员会通过命名后把有关议决通知卫生署。

35. 委员会一致通过把位于红磡庇利街42号即将落成的政府合署命名为九龙城政府合署 (Kowloon City Government Offices)。

红磡庇利街 42 号新落成的社区会堂命名

36. 莫嘉娴议员认为把社区会堂命名为九龙城社区会堂欠缺地区特色，并表示不能接受此命名。

37. 任国栋议员反对把社区会堂命名为九龙城社区会堂。

38. 黄润昌议员认为社区会堂实际上座落于红磡区，他担心如将来九龙城区有多于一座社区会堂，容易令市民混淆。

39. 民政处何碧琪女士表示，处方在拟备命名时曾考虑其他方案，而由于有关社区会堂是九龙城区内第一座政府辖下的社区会堂，故处方建议命名为九龙城社区会堂，以加强其地标的形象。

40. 民政处谭李佩仪女士补充，处方建议的命名旨在突显有关社区会堂为九龙城区第一座社区会堂，惟处方对委员的意见持开放态

度。

41. 萧婉嫦议员建议把社区会堂命名为九龙城社区会堂(红磡), 方便市民识别。

42. 吴奋金议员建议以分区名称命名, 即红磡社区会堂。

43. 杨永杰议员指出, 在很多市民印象中, 九龙城是指龙城区的范围而非红磡区, 故他认为较适合把社区会堂命名为红磡社区会堂。

44. 潘国华议员建议以街道名称命名, 即庇利街社区会堂。

45. 综合委员的意见, 主席请委员投票表决通过位于红磡庇利街42号即将落成的社区会堂的命名, 表决结果如下:

方案	所得票数
九龙城社区会堂(红磡)	1
红磡社区会堂	16
庇利街社区会堂	2
弃权	1

46. 委员会通过把位于红磡庇利街 42 号即将落成的社区会堂命名为红磡社区会堂(Hung Hom Community Hall)。

有关红磡环海街(黄埔花园第七期对开行人路)树木事宜(文件第60/12号)

47.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他知悉康文署已清理位于环海街行人路上早前被台风吹袭以致折断的树木, 他并查询有关在行人路上设置花圃或栏杆的建议。

4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4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 在行人路进行平整工程、设置花圃或栏杆工程等均属于路政署的职权范围, 康文署会因应需要保养花圃上的植物。

50. 主席表示, 有关平整行人路的事宜并非文康地管会的职权范围, 他请秘书处在会后把刘议员的建议转交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会后备注: 秘书处已于会后把有关建议转交路政署及运输署考虑。)

要求填平半山壹号与乐民新村G座之间的斜坡梯级(文件第61/12号)

51.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半山壹号与乐民新村G座之间的斜坡上有一道梯级，恐会绊倒行人，故他建议康文署把该梯级填平。他感谢康文署同意把该梯级改为斜道，并期望署方能尽快完成工程，避免长者在该处被梯级绊倒。

5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会后备注：有关工程已于10月12日完成)

要求巴富街运动场增设饮水机及时钟（文件第62/12号）

53.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有不少巴富街运动场的持分者及附近居民向他反映，要求增设饮水机及时钟。他表示康文署已在实地视察后接纳增设饮水机的建议，惟他认为刚于去年安装的时钟只能供运动场使用者查看时间，对其他球场的使用者造成不便。

5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55. 郑利明议员希望就康文署的书面回应内容作出澄清，他表示因为理解现时在巴富街运动场的时钟刚安装不久，故此同意暂时搁置加设时钟，并希望署方在日后有资源时，再考虑有关建议。

5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补充指，署方是应委员会的要求在巴富街运动场安装时钟，方便运动场的使用者查看时间，安装位置是合适的。

关于土瓜湾体育馆租场使用者安全问题（文件第63/12号）

57. 文件由李莲议员、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杨永杰议员及黄润昌议员提交，并由李莲议员代表介绍文件。她表示接获市民投诉，指土瓜湾体育馆内经常有少年和儿童在场边追逐，并在场内掷水樽、杂物、拖鞋和球类用品等，威胁场地使用者的安全。

5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59. 潘国华议员查询署方是否容许非场地租用人士进入体育馆。

60. 李莲议员补充，有部分市民在看台上只穿着内衣及拖鞋，她希望康文署能采取措施改善上述情况。

61. 潘志文议员查询署方是否容许使用者在场馆内饮食。

6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已加强场馆的管理，并计划自今年10月起逢星期五、六、日及公众假期增加一名保安人员，由下午4时起加强巡视体育馆地下大堂及一楼，以改善场地的管理和秩序；署方会适时检视措施的成效，再作跟进；
- (二) 由于土瓜湾体育馆设有公众看台，故该体育馆容许非设施租用人士以观众身份进入体育馆；
- (三) 署方的前线工作人员会加强提醒进入体育馆的市民保持衣着整洁；及
- (四) 在不影响其他场地使用者的情况下，署方均会酌情处理使用者在体育馆内饮食，例如团体租用体育馆举办活动时以茶点招待来宾，或场地使用者在运动后需要饮水补充水分等。

63. 主席希望委员就土瓜湾体育馆内的秩序与署方继续保持联络。

反映晨运团体要求寨城公园六艺台对出两个巨大花槽位移，以使耍剑及太极能安全方便进行（文件第 64/12 号）

6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建议署方移开九龙寨城公园六艺台对出的两个花槽，以腾出更多空间供该处的晨运人士活动。他表示康文署已于会前联同他到有关场地进行实地视察，并听取在该处进行太极活动的市民意见。

6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6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已要求建筑署研究搬移该两个花槽及保持作为中式婚礼场景的可行性，待收到有关研究报告及评估工程造价后，署方会向文康地管会申请拨款进行工程。另外，她表示署方一直有收到市民申请租用该场地进行婚礼，且场地已被预订至 2013 年 5 月。署方现已暂停接受该场地的租用申请，让建筑署可在 2013 年 5 月后尽快开展工程。

跟进台风韦森特的善后工作（文件第 65/12 号）

67. 文件由莫嘉嫻议员、杨振宇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知悉康文署已处理区内大多数被台风吹毁的树木，并指出仍有少部分地方有被吹倒的树木或枯枝尚待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门处理，包括佛光街游乐场、佛光街休憩处、和衷街、温思劳街休憩处及必嘉街与曲街之间一段漆咸道北的斜坡上。此外，他查询受沙田至中环线(下简称「沙中线」)工程影响而被移除

的树木是否适合补种在有树木被台风吹塌的园地。

68.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发展局及路政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69. 杨永杰议员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能在日后的台风后主动跟进及处理塌树。

70. 莫嘉娴议员向康文署查询在修剪树木的枯枝后，会否随即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处理遗留在街道上的断枝。

7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聘用的树木护理承办商，负责修剪及收集辖下设施的树木断枝，7月的台风过后，署方已在9月底完成清理大量的折断枝条，并会尽量在受台风影响被移除的树木原址补种合适的树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公司」)已就受沙中线工程影响而需要移植的树木设定种植地点及安排移植工程。署方于会后与任议员了解其指称仍有树木断枝需要处理的地点，并尽快跟进及清理属署方管辖的范围内的树木断枝。

72. 康文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九龙黄永光先生补充指，受沙中线工程影响而需要移植的树木均完全成长，将成长的树木移植在塌树的原址会有困难，康文署会按既定指引在被移除树木的地点补种标准树木。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会后处理位于佛光街休憩处及温思劳街休憩处的树木断枝及扶正倾斜的树木；而秘书处已分别向路政署反映和衷街及漆咸道北的树木断枝情况，并向港铁公司反映有关佛光街游乐场的情况。)

九龙仔公园太极班经常额满 要求增加名额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文件第66/12号)

7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指出康文署每期的太极班所提供的名额太少，经常在短时间内爆满，故希望署方能增加有关的报名名额。康文署已于会前向他了解上述情况，并表示会重新检视及调拨资源，增加下一期在九龙仔公园举办的太极训练班每班名额至60人。

74.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67/12号)

7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7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68/12号）

77.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7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及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69/12号）

79.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8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81.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接获市民反映，希望把还书箱从现时的红磡公共图书馆门外迁移到红磡市政大厦的地下大堂，方便市民在图书馆休馆期间归还图书。

82.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表示，由于还书箱有一定的体积，而大堂的面积有限，若把还书箱摆放在地下大堂，有可能会阻碍在大堂等候升降机的市民甚或影响走火通道，须与大厦管理委员会再行研究。

83. 主席要求康文署再行研究萧议员的建议，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展。

下次开会日期

84.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4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85. 本会议记录于2012年11月29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2012年11月